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惠貞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2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90115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15709A00_ATTCH1.pdf、0115709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有關「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相關事項，請各校轉知相關指導或參賽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7月14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101780號函知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示範影片網址暨競賽員注意事項（本府109年7月17日府教社字第1090108538號函諒達）暨109年7月28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108899號書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前函所公布之流程示範影片，補充說明相關競賽事項如下（以下資訊亦於流程示範影片中呈現）：

（一）每題圖稿規格為A4大小、彩色印刷。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皆為四格圖稿，同組每名競賽員所抽圖稿皆不相同。

（二）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演說。

（三）抽題後，競賽員將圖稿攜至預備席，進行30分鐘之預備。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競賽員可自備筆、立可帶

教務處 109/08/07 17:05



1090003527

有附件

在圖稿做註記，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

(四)演說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2分鐘（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內）。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

三、檢附「109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說明1份。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高中輔導團)、社教科、國教輔導團

